

证券代码：400164

证券简称：R 吉艾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陈山”）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关系期满终止的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速香榆”）变更为上海陈山，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陈山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该次其与山高速香榆的表决权委托及其一致行动关系的后续安排，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也未向公司提供本公告所涉及的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以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

本公告中涉及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信息，均为公司经网上公开渠道查询信息。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该项部分信息，为公司经网上公开渠道查询信息）

（一）法人（如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地杰路 58 号 1 幢 1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电器辅件、厨房卫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美发饰品、服装服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剑佩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未知	截至目前，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该部分信息未知。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目前，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该项信息为公

		司经网上公开渠道查询获悉。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聚亨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昀石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未知	截至目前，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该部分信息未知。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未知	截至目前，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该部分信息未知。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未知	截至目前，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该部分信息未知。

(二) 实际控制人

姓名	徐昀石	
国籍	未知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未知	截至目前，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该部分信息未知。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未知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未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未知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未知	截至目前，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该部分信息未知。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未知	截至目前，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该部分信息未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上海陈山与山高速香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持有的吉艾科技132,918,5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山高速香榆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由山高速香榆拥有公司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等。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山高速香榆实际拥有上海陈山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持有者，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陈山变更为山高速香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迪蒙先生。

上海陈山无条件同意在山高速香榆受托代理上海坤展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关股东权利期间，以山高速香榆的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截至2024年6月12日，上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已届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自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根据网上公开渠道查询结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山高速香榆变更为上海陈山，实际控制人

变更为徐昀石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截至目前，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该部分信息未知。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1、截至目前，上海陈山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需要公司配合其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 2、已披露山高速香榆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1 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相关处罚决定书。因上述立案事项，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相关规定对上海陈山持有公

司的股份实施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陈山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陈山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期满终止的说明》。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